# 最新法制宣传日活动总结优秀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：2024-08-18

*总结是指对某一阶段的工作、学习或思想中的经验或情况加以总结和概括的书面材料，它可以明确下一步的工作方向，少走弯路，少犯错误，提高工作效益，因此，让我们写一份总结吧。总结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？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总结范文，仅供参考，...*

总结是指对某一阶段的工作、学习或思想中的经验或情况加以总结和概括的书面材料，它可以明确下一步的工作方向，少走弯路，少犯错误，提高工作效益，因此，让我们写一份总结吧。总结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？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总结范文，仅供参考，大家一起来看看吧。

**法制宣传日活动总结篇一**

古人云：“法立于上，教弘于下。”依法治军，法为先，教为本。近几年，我军建立了一个比较完备的军事法律体系，要将这些法律法规落实到部队建设的各个方面，其中最重要的手段就是搞好部队法制教育，提高部队官兵的整体法律意识。

积极探索新形式新途径，增强法制教育的效果

法制教育的根本目的是提高广大官兵的法律素质，增强依法做人、依法办事的自觉性。法制教育同其它教育一样，也有其内在的规律和特点。在组织教育中，既要贴近部队，紧密联系干部战士思想实际；又要通过教育，使官兵真正学到法律知识。在教育形式上，除坚持思想教育一般程序、制度、方法外，还要从本单位实际出发，注意拓宽教育的路子，善于捕捉各种教育的时机，创造灵活多样的教育形式和方法。

法制教育常用的措施和办法有：一是军区和军两级都要组织法制教育讲师团。由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宣讲，每年至少到部队巡回宣讲一至两次。二是旅、团领导要定期有针对性地给部队上法制教育课。三是大力抓好新兵入伍和老兵退伍时的法制教育。四是抓好法律骨干队伍的培训，建立健全各级法律咨询组织，充分发挥 “小法官”、“小律师”、“小教员”的作用。五是运用现代教育手段，组织官兵经常收听收看电台电视台播放的法律知识讲座等节目，还要结合身边发生的典型案例，拍摄制作一些录象带，有针对性地对官兵进行教育。六是针对部分官兵对违法违纪的危害性认识不足的问题，将部队近年来发生的典型案例，绘制成系列法制教育展板，组织干部战士观看。七是请驻地政法部门的同志给干部战士授课，使大家深刻体会到：在部队遵纪守法，爱军习武，家庭光荣，人人尊重；在部队表现差，甚至违法违纪，家庭荣誉受影响。八是开办法制教育专题广播，教育期间每天出一期“法制教育简报”，及时反映教育中的新人新事。九是针对问题选学法律、法规条款，帮助官兵打深思想烙印。十是课堂教育与课后教育相结合，不断加深印象。除此之外，还要充分发挥广大官兵的积极性，控索新的形式和途径，不仅“授之以鱼”，而且授之以“渔”，增强法制教育的效果。

努力提高法制教育的针对性，增大解决问题的力度

法制教育能不能取得成效，关键看能否联系实际，切实解决问题。衡量一个单位法制教育搞得好不好，不能光看搞了多长时间，讲了多少课，更重要的是看问题解决得怎么样。现在，大多数单位在法制教育时间、人员、内容的落实上是好的，之所以相互之间发展不够平衡，主要差别在于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因此，深入开展法制教育要注重在联系实际、解决问题上下功夫。

当前，不少单位还不同程度地存在以下现象：法制教育的内容和官兵思想实际贴得不紧，不能对症下药，“少数人得病，多数人吃药”，“不论患什么病，都吃一样的药”。有的部队对法制教育认识不到位，思想有偏差，随意性较大，想起来抓一下，出了问题集中搞，其他时间就很少顾及。有的部队对不同的教育对象不能加以区别，教育者和被教育者不能有机结合，存在“我讲你听，我说你通”、“想不通慢慢想”，被教育者则“你咋说，我咋干”或“心里想不通、嘴上也不说”。根据部队的实际情况，法制教育应当着重解决以下问题：

一是坚决纠正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的现象。加强部队现代化建设，做好打赢高技术条件下的局部战争准备是当前部队工作的重点，法制教育要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，发挥好保证作用。要适时开展集中的法制教育整顿，重点解决思想上防散、管理上防松、经济上防乱和执行纪律上防软等问题，用法律法令和有关政策规定规范官兵的行为，切实做到令行禁止，纪律严明，管理严格，确保部队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。

二是切实提高依法管理部队的能力。学习法律不是我们的目的，而是用来规范自己的行为，养成守法的习惯。这就像学习游泳一样，在岸上学习了游泳的动作要领，当然是必要的，但真正要学会游泳，还要下水去练习。现在部队的条令条例不断完善，但有的干部仍然不能正确运用法律手段来解决问题。这种现象，应当引起我们高度注意。

三是帮助官兵依法解决家庭的涉法问题。近年来，官兵家庭遇到的涉法问题大量增加，对这类问题，不少官兵缺乏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意识和能力，如果不注重通过法律途径帮官兵维护自身的正当权益，只空谈教育而不帮助官兵具体解决一些问题，难以有好的教育效果。

下大力克服不良倾向，使部队法教育正常健康发展

要克服重“普通法”轻“军事法”，忽视部队特点的倾向。军人首先是公民，需要懂国法，但作为武装集团的一员，更需懂军法，只有把自己时刻置于军事法的调整规范之下，才能做到“政治合格、军事过硬、作风优良、纪律严明、保障有力”。部队法制教育应加大军事法学习的力度。随着高技术在战争中的运用，未来战争将呈现范围广、进程快、杀伤大等特点，对参战部队协同作战提出更高的要求。要赢得未来军事斗争的胜利，借助法律建立正规统一的高素质作战部队，并在战斗中灵活运用法律武器，将显得更加重要。

要克服重“知识”轻“意识”，忽视法律意识养成的倾向。法律知识通过学习就可以得到，而法律意识的养成则是一个长期的过程。一个人有了法律知识并不一定法律意识就强。现在，我军已由过去的单一兵种发展到诸军兵种合成的部队，诸军兵种的合成训练，作战，要求每个成员要树立高度的法制观念，坚决服从统一的指挥，才能保证部队合得拢、展得开，否则就很难形成战斗力。可以这样说，部队的现代化程度越高，法纪要求也就越严。

要克服重“义务”轻“权利”，忽视权利保障的倾向。在法制教育中应当还权利教育应有的地位，做到权利教育与义务教育并重，强化官兵的主人翁意识，发挥他们的主观能动作用。守法实质上包括享用权利和履行义务。长期以来，有些人把守法仅仅理解为承担义务，这是一种误解。作为军人，在履行了义务的同时，还有很多权利。当自己权利受到不法侵害时，军人应拿起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当前，部队官兵及其家庭权利方面涉法问题逐渐增多，其主要表现为“四多”：婚姻和家庭方面涉法问题较多，财产继承和债务纠纷较多，军人合法权益受损久拖不决较多，官兵关注转业和优抚安置政策问题较多。面对涉法问题，一些官兵由于不懂法，或者仅知法律条文，不知如何运用，因而在此类问题面前束手无策。因此，拓宽教育内容，加强权利意识教育，帮助基层官兵解决涉法问题，已经是法律教育的当务之急。

总之，只有通过法制教育，才能使官兵真正增强“懂法”的素质，提高“用法”的能力，强化“护法”的责任，使他们自觉投入到依法治军中去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